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有关事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179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有关事宜的通知（保监发〔2006〕35号）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：2006年3月14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纲要》）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。《规划纲要》对保险业发展的阐述，是历次国家五年规划中内容最丰富、定位最明确、政策指导性最强的一次，对我国保险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规划纲要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一、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要密切联系本单位、本地区的实际，认真组织学习《规划纲要》，特别是要深刻领会直接涉及保险业发展的有关内容（摘录附后），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，并以此作为制定和实施本单位、本地区规划的根本指针。二、各保监局要根据《规划纲要》直接涉及保险业发展的有关内容，结合当地保险业规划编制情况，做好向当地政府的汇报工作，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对保险业的重视和支持，促进地方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。三、《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也即将颁布，届时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要根据《规划纲要》的精神和《中国保险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的内容，迅速着手制定或修改完善本单位、本地区的发展战略规划。要通过规划，切实提出本单位、本地区今

后五年保险业发展的思路、目标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四、各保险公司、各保监局要做好《规划纲要》的宣传工作。按照《规划纲要》直接涉及保险业发展的有关内容，采取各种方式，扩大保险宣传，进一步创造有利于保险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通过宣传，努力形成各级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关心、支持保险业发展的新局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